

上海交通大学非全日制研究生定向培养协议书

甲方（培养单位）：上海交通大学

乙方（学生）：_____ 身份证号：_____

一. 甲方根据国家和学校的相关规定，录取乙方为 2018 级 _____ 学院（系）_____ 专业学位 非全日制 硕士研究生。

二. 乙方按甲方规定报到注册，并接受入学复查，复查合格后取得学籍。

三. 乙方按学年向甲方缴纳学费，费用标准、缴款方式按照学校财务公示和“缴费指南”执行。甲方凭乙方的缴费收据给予报到注册。

四. 甲方按上述学科（专业）的培养方案要求，为乙方制订培养计划并组织实施；对按期完成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，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（学习方式注明为非全日制），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，颁发硕士学位证书。

五. 乙方在学期间，必须遵守教育部和学校相关管理规定。

六. 乙方申请退学或者因无法按时完成培养计划被退学的，或者因违反甲方规定被给予开除学籍处理的，自批准退学或开除学籍之日起计算乙方学习时间。退学时超过基本学习年限的无权申请退费，仍在基本学习年限内的，按相关规定按月计退剩余的学费（不含当月）。

七. 乙方在学期间，工资关系、人事档案、户籍关系、组织关系等不转入甲方；乙方的工资、生活津贴、医疗保险、交通住宿等由乙方工作单位或乙方本人承担。除甲方规定的非全日制专项类资助和奖学金外，乙方不享受甲方各类奖学金和助学金。

八. 乙方毕业后由乙方单位或乙方本人自行解决就业问题，甲方不发放三方协议和就业报到证。

九. 本协议一式二份，经甲、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至乙方结束学业时为止。甲、乙二方各持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. 未尽事宜，以学校相关规定为准。

甲方：上海交通大学

乙方：学生

代表：_____

公章：（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院代章）

（学生本人签字）

二零一八年 月 日